

附件3

正本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大豆(毛豆)高雄11號-香蜜品種權」  
非專屬授權契約書

案號：10206VS01

#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大豆(毛豆)高雄 11 號-香蜜品種權」非專屬授權契約書

授權單位：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被授權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 92 次會議紀錄（農科字第 1010021564 號函）決議」，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品種予乙方實施，經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品種權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品種權證書（品種權字第 A01370 號）  
植物種類：大豆（*Glycine max* (L.) Merr.）  
品種名稱：高雄 11 號  
品種權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至 122 年 3 月 12 日

## 第二條 授權內容

- 一、授權品種：大豆高雄 11 號-香蜜。
- 二、授權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2 年。
- 三、授權範圍：依第三條雙方合意所示。
- 四、授權區域：中華民國台灣(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附屬島嶼)境內。
- 五、授權產品：係指依本授權品種之種苗、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即為冷凍毛豆、煮豆、蜜豆）。
- 六、授權方式：本契約為非專屬授權，授權期間甲方得再授權於第三人實施。

## 第三條 雙方合意：

- 一、甲方同意乙方於授權區域內得就本授權品種進行下列行為因而利用本授權產品，但必須遵守第四條（交付與授權限制）規定：
  - 生產或繁殖。
  - 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
  - 為銷售的要約。
  - 銷售或其他方式行銷。
  - 輸出，但不包含種苗輸出。
  - 為前五款目的而持有。

- 二、本契約授權範圍不包含本授權品種未來可能產出之其他衍生的品種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明示或默示授權。

#### 第四條 交付與授權限制

- 一、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授權品種之一部或全部作為育種、基因轉殖及研究開發之任何材料，惟乙方違反本項約定而利用本授權品種衍生出新品種時，乙方同意無償回饋授權前揭新品種予甲方。甲方得就該新品種之種苗為生產或繁殖、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為銷售之要約、銷售或其他方式行銷、輸出、輸入或為前揭目的而持有。
- 二、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在中華民國台灣境外使用或實施本授權品種，包括該品種之種子、幼苗、成株、枝葉、花粉、果實等器官繁殖或基因轉殖，並且乙方將本授權產品之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自中華民國台灣境內輸出時應符合「我國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但不得將授權產品輸入至中華民國台灣境內。

#### 第五條 義務與責任

- 一、諮詢輔導：甲方同意於正常上班時段內，於中華民國台灣境內，自本契約生效後起算一年內，提供乙方 60 小時有關實施本授權品種之技術指導與諮詢服務。如超出前揭服務時限或乙方要求甲方於授權區域內提供更詳細的諮詢服務時，乙方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甲方，該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決定之。
- 二、保密責任：乙方就甲方認定機密之資料，無論甲方以口頭或以書面標示密件等類似字樣（以下簡稱「技術資料」）方式揭露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並維持技術資料之機密性。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技術資料時，不得洩漏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往授權區域以外之地區，亦不得挪做他用。乙方經銷商、代理商，或與乙方有直接關係者如委任、複委任、僱傭（無論離職或在職）、代理關係者違反本條約定，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乙方應與該違約者對甲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六條 授權金及付款方式

- 一、授權金：乙方同意支付甲方授權金新臺幣(以下同)參拾萬元整（稅前），加計營業稅（即前揭金額之 5%，下同）後之金額為參拾壹萬伍千元整（實際支付金額）。乙方應於契約生效後三十日內一次付清。本授權金縱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 二、付款方式：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遇例假日順

延)內，以現金、滙款或即期票據一併以新台幣給付予甲方。

三、凡需由乙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稅款由乙方自行負擔，其他因履行本契約所衍生之稅賦由發生之一方負擔。

####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責任

一、甲乙雙方不因本契約創設代理、委任、居間或經銷等其他法律關係。甲方或其所屬機關仍得基於所有權人於未抵觸本契約之範圍內行使其一切權利。

二、乙方在本契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讓與一部或全部權利予任何第三人。乙方若有違反，甲方得經通知或催告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如發現有本授權品種被侵害，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全力協助甲方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之進行，以確保雙方共同之權益，甲方有單獨且絕對的裁奪權決定是否發動該法律程序的進行。

四、乙方同意並承認其因使用本授權品種，或因生產、銷售本授權產品，致侵害第三人之品種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而發生任何損害，或致乙方發生任何損害時，甲方不須負擔任何責任，除非可證明係因完全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

五、乙方因修改或擴張使用本授權品種，或因生產、銷售本授權產品，致侵害第三人之品種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任何其他權利者，甲方不負任何責任。同時甲方若因此受到任何損害（包括第三人向甲方主張損害賠償，以及相關之法院及律師費用），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

六、乙方生產、銷售本授權產品，應依授權區域之相關法律規定作適當之標示，與乙方有直接交易關係的經銷商、代理商、承攬人等同等遵守本項約定。

#### 第八條 無擔保規定

一、本授權品種技術資料係以契約簽定時，甲方現有之狀況交付予乙方，甲方就本技術資料不負擔任何責任。甲方不保證提供諮詢服務後，乙方就具有生產、銷售本授權產品之能力。同時甲方亦不擔保本授權品種、本授權產品合乎乙方特定目的之用或具商品化之可能性。

二、甲方就本授權品種、授權產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乙方因使用本授權品種，或因使用、持有、生產、繁殖、為銷售之要約或銷售本授權產品而發生之產品責任、瑕疵擔保、侵權責任等，乙方應自行負責。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就本授權產品所為之生產、繁殖、添附、加工、混合與銷售，乙方應就本授權產品負商品製造人責任，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應由乙方給付，乙方向第三人主張權利

時亦同。如乙方產品造成甲方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消費訴訟、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調查所支出之賠償、補償、律師費、行政成本等，乙方均應負擔之。

#### 第九條 違約處理

- 一、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六條（授權金及付款方式）約定於期限內繳付授權金者，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萬分之三計算付遲延違約金。乙方遲延支付甲方任何一種款項累積達三十日以上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二、乙方若違反本契約第二條（授權內容）、第三條（雙方合意）、第四條（授權限制）、第五條第二項（保密責任）、第七條（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責任）第二、三、五、六項及第十五條（名稱使用限制）時，應將其因違反本契約所得利益讓與予甲方，並支付總金額新台幣陸拾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若違反本契約其他條款，甲方得定合理期限催告乙方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任一方有違反本契約約定者，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於 30 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四、乙方有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證足認其有發生本款情事之虞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第十條 契約期限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但乙方尚未履行完成之給付義務不因本契約之屆期而失效。

####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處理

- 一、乙方於契約終止後十五日內應繳回由甲方取得之本授權品種所有相關資料。
- 二、乙方於契約終止、解除或屆期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生產、繁殖、銷售或利用本授權品種生產本授權產品如種子、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等。但乙方若有具體事實足證本授權產品係於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屆期前所生產或繁殖完成者，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屆期前三十日內提示該書面事證及存貨數量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乙方與其有直接交易關係之第三者間可繼續交易，該產品得繼續販售 6 個月。
- 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保密責任）、第七條（智慧財產歸屬及侵權責任）、第八條（無擔保規定）及第十五條（名稱使用限制）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解除或屆期而失效。

## 第十二條 契約修改

- 一、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經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應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增補協議內容補充或取代本契約相衝突之原條文。
- 二、本契約未規定事宜，應依中華民國民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中華民國相關行政規則與法律辦理。

## 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

- 一、本契約內容就品種權發生解釋上爭議時，依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為準據法，解釋也以此法為準；就品種權以外之其他事項發生爭議時，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對於本契約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契約如涉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四條 聯絡方式

- 一、甲、乙雙方同意各指定一人為本契約之聯絡人，與本契約有關之重大通知應以書面方式正式交付，並自送達對方可支配之範圍時起，視為已合法送達；其他一般通知經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該聯絡人並經確認，應視為已合法送達。

(一) 甲方契約聯絡人：周國隆

電話：08-7746730

傳真：08-7389080

電子信箱：lung@mail.kdais.gov.tw

(二) 乙方契約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 二、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正式通知另一方，並告知更新內容，並自送達對方可支配之範圍時起生效。

## 第十五條 名稱使用限制

-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銷售本授權產品時，可在本授權產品上、包裝容器上、或其他可彰顯於消費者處，明確標示「已獲甲方授權」之字樣。
- 二、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在商業推廣時（如廣告、產品、投資說明等）利用甲方單位之名稱、場徽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

方有商業發展之關連性。

第十六條 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除雙方依第十二條協議增補外，若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七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及副本各壹式參份，由甲方執存正本及副本各貳份，乙方執存正本及副本各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黃德昌 (簽章) 職稱：場長

地 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6 號

電 話：08-7746700 傳真：08-7389155

乙 方：

代表人： (簽章) 職稱：

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

電 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